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吴风华，男，1985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福州海峡两岸公司小组负责人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078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风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，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（以本院认定的人民币1049604元为限）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8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301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30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12月29日，擅自脱离互监组，情节轻微，扣25分。

2025年1月3日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781执75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：被执行人吴风华已履行完毕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义务。本案被执行人吴风华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风华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风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